（上接B209版）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825,169,811.32	9,246,418.6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321,000,000.00	19,555,443.1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251,000,000.00	9,887.0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100,000,000.00	5,075,437.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0.00	0.00	活期
合 计		1,497,169,811.32	33,887,185.88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2,383.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937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9,135.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50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191,381,893.95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2,948,052.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铜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铜业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14,87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339,43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31,506,476.06	533,159,515.92	75,570,484.08	87.59	于2020年9月开始陆续投产	64,069,054.09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33,248,418.83	82.50	2019年10月	11,967,296.24	否	否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7,308,402.56	570,385,061.91	79,614,938.09	87.75	于2020年10月开始陆续投产	16,424,028.55	否	否
合计	—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58,814,878.62	1,314,339,431.01	188,433,841.00	—	—	92,460,378.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13,741,870.9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于2021年9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191,381,893.95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2,948,052.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包括：1、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2、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及节约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628,64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628,64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285,289,724.77	285,289,724.77	97,710,275.23	74.49	2021年7月起陆续转固，尚未全面投产	8,111,466.80	尚未全面投产	否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78,731,745.41	178,731,745.41	142,268,254.59	55.68		6,464,210.74		否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251,305,656.21	-305,656.21	100.12	2021年7月	-27,383,820.38	投产不足12个月	否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7,012,835.00	57,012,835.00	42,987,165.00	57.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212,628,640.65	1,212,628,640.65	282,660,038.61	—	—	-12,808,142.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共计391,353,353.54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706,603.7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5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305,656.21元，超过部分资金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1,221,438.0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83,537,497.8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0,954,072.12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1,480,481,73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8,878,100股，以1,461,603,63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776,399.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99,860,254.61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则，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共计260,636,653.91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较好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拟投入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拟在2022年度继续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铜、锌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

在日常期货业务中，公司严格遵守套期保值的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产品进行操作。公司对铜行业的上下游经营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风险控制等方面均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以保证每日原材料期货的持仓规模与现货、资金情况相适应。

2、严格的审批制度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单日单次期货操作指令、单日期货累计指令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战略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分别对操作申请和相关风险进行监控。

3、规范的期货操作流程

公司的期货业务由专业的期货操作员进行操作，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启动期货应急机制，能及时对市场变化做出有效反应。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2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2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委托理财审批权限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资金运营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2、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在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24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委托理财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以保障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9,814.03	2,294,391.68
负债总额	1,146,636.34	1,521,116.24
净资产	763,177.69	773,275.44
	2021年度（1-12月）	2022年度（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3.69	-365,784.20

注：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最高余额不超过24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0	165,000	858.20	0
合计		165,000	165,000	858.2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

注：上述统计期间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25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202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宝，199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17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较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余燕女士、聂望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丁利武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原则上不发放薪酬和津贴，确有必要发放的，须经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监事余燕和王瑞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余燕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科长、经理助理、经理、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总裁。

聂望友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监事，现任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进出口”）
宁波金田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致远”）
宁波金田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诚远”）
宁波金田晟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晟远”）
宁波金田鹏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鹏远”）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材料”）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创”）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金田（新加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田”）
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兆邦”）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兴荣兆邦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6,845.85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进出口、金田致远、金田晟远、金田鹏远、广东金田、香港铭泰、兴荣兆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8,574.4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金田电材、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杰克龙精工、科田磁业、包头磁业、金田诚远、广东新材料、重庆金田、重庆博创、江苏新材、新加坡金田、香港金田、越南金田、兴荣铜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8,271.42万元。

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78,050.76万元（其中9,851.13万美元按2022年4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896折算），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11%，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文件、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金田电材、金田铜管、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杰克龙精工、科田磁业、包头磁业、金田进出口、金田致远、金田诚远、金田晟远、金田鹏远、广东金田、广东新材料、重庆金田、重庆博创、江苏新材、香港铭泰、新加坡金田、香港金田、越南金田、兴荣铜业、兴荣兆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6,845.85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进出口、金田致远、金田晟远、金田鹏远、广东金田、香港铭泰、兴荣兆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8,574.4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金田电材、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杰克龙精工、科田磁业、包头磁业、金田诚远、广东新材料、重庆金田、重庆博创、江苏新材、新加坡金田、香港金田、越南金田、兴荣铜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8,271.42万元。

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履约担保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文件、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电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有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志辉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铝板，铝带，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金田新材料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杰克龙精工

注册资本	11,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君良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科田磁业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傅万成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包头磁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园区8-56号
法定代表人	傅万成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金田进出口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姜惠乐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畜产品（除活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重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金田致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567号）
法定代表人	姜惠乐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金田诚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791号）
法定代表人	姜惠乐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金田晟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1087号）
法定代表人	姜惠乐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金田鹏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1088号）
法定代表人	姜惠乐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广东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励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广东新材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前峰村地段D道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励峰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线杆、铜丝、铜管、铜棒、铜板、铜带、铜排、漆包线、阳极板、紫铜管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重庆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2-7地块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桂建强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重庆博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88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2058室
法定代表人	姜惠乐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农畜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体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江苏新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香港铭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HK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19、新加坡金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47 SIMS PLACE #01-171 SIMS VISTA SINGAPORE（380047）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20、香港金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TR 183 QUEEN' S RD EAST,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21、越南金田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 110B, 110C, 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22、兴荣铜业

注册资本	30,943.93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兴荣兆邦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金属及合金加工技术的研发；金属及合金制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自有厂房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田电材	280,194.85	180,922.14	102,800.65	167,948.26	99,272.72	2,049,203.19	5,371.34
金田铜管	214,218.39	160,227.40	48,791.90	159,436.60	53,990.99	966,013.34	-2,280.83
金田有色	99,471.72	46,887.86	–	46,516.09	52,583.86	592,417.18	11,634.83
金田新材料	346,794.56	215,455.60	92,084.70	183,086.37	131,338.96	2,378,028.96	18,471.96
杰克龙精工	55,479.61	11,726.41	–	11,509.89	43,753.20	56,335.32	1,915.45
科田磁业	98,256.69	42,439.50	2,002.35	40,657.32	55,817.19	111,089.35	13,561.84
包头磁业	3,823.33	88.97	–	88.97	3,734.37	–	-65.63
金田进出口	11,917.58	11,282.86	50.43	11,279.55	634.73	9,984.23	-446.79
金田致远	24,538.21	22,891.83	–	22,891.83	1,646.38	114,618.45	497.21
金田诚远	2,865.78	896.14	–	896.14	1,969.64	110,584.18	1,559.50
金田晟远	28,148.49	27,985.70	–	27,985.70	162.78	55,055.09	62.78
金田鹏远	4,254.15	3,621.24	–	3,621.24	632.91	84,230.79	532.91
广东金田	149,258.13	133,632.10	35,113.16	120,292.94	15,626.04	211,691.73	-4,045.83
广东新材料	10,958.25	517.89	–	517.89	10,440.36	13.18	-223.71
重庆金田	32,969.08	13,681.84	–	13,097.39	19,287.24	–	-550.73
重庆博创	426.03	0.01	–	–	426.02	–	-0.20
江苏新材	24,938.13	4,920.68	–	4,918.22	20,017.45	150,265.90	-21.18
香港铭泰	89,056.63	72,933.84	–	72,933.84	16,122.79	792,779.36	1,566.46
新加坡金田	87.96	40.71	–	40.71	47.24	15,733.94	15.55
越南金田	63,622.36	43,683.80	35,078.81	43,607.92	19,938.57	172,457.53	-1,154.26
兴荣铜业	93,796.59	59,269.88	1,001.21	58,575.75	34,526.70	400,546.81	-1,132.58
兴荣兆邦	32,229.56	26,791.79	–	26,762.45	5,437.77	36,267.97	-397.55

注：香港金田为新设公司，2021年度尚未开展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78,050.76万元（其中9,851.13万美元按2022年4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896折算），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11%，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1、业务种类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预测，预计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占用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汇率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选举楼国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楼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楼国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杨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徐卫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王永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选举谭锁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吴建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宋夏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选举余燕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聂望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6、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3、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增资（议案13）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9	金田铜业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董秘办（办公楼7008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星驰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传真：0574-875975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邮政编码：315034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楼国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楼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楼国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选举杨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5	选举徐卫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6	选举王永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谭锁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吴建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宋夏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余燕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2	选举聂望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或“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的凝聚力，做大做强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公司拟引入员工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科田磁业进行增资，投资总额不超过7,02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不超过1,560万元（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增资”）。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增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参与本计划，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国强、楼国君、楼城、杨建军、徐卫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余燕和王瑞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科田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3、成立时间：2001年2月14日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傅万成

6、经营范围：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

按照员工持股平台以投资上限进行投资计算，科田磁业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金田铜业	15,000	100%	15,000	90.58%
2	员工持股平台	/	/	1,560	9.42%
合计		15,000	100%	16,560	100%

注：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以增资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员工持股平台内将预留部分股权（合计不超过342万元对科田磁业的出资）用于未来员工激励。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56.69
负债总额	42,439.50
资产净额	55,817.19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089.35
营业利润	15,853.44
净利润	13,561.84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拟设立的若干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类型：有限合伙

关系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员均为公司及科田磁业的经营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其中涉及的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楼城，董事、副总经理楼国君，董事、副总经理杨建军，董事徐卫平，监事余燕，监事王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副总经理郑敦敦，副总经理邵钢，副总经理梁刚，助理总裁王红波（董监高配偶）。上述关联方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科田磁业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520万元，占比不超过增资后科田磁业注册资本的3.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将由参加对象自筹，公司及科田磁业均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112号），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科田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115,072.00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推动稀土永磁材料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科田磁业经营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成长。综合考虑2021年11月30日科田磁业的净资产54,163.45万元和后续金田铜业对科田磁业增资10,000万元等因素，本次增资价格为4.5元/注册资本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是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自身利益与科田磁业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本计划不会改变公司对科田磁业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关联董事楼国强、楼国君、楼城、杨建军、徐卫平已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本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及科田磁业的凝聚力，做大做强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意见：本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及科田磁业的凝聚力，做大做强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调动公司及科田磁业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及科田磁业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风险提示

（一）存在员工无意愿参与等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实施进度缓慢或实际认缴数量低于预先设定的上限的风险。

（二）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三）本次增资出资价格低于评估价值，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存在减少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四）由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员工激励效果未达到预期目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10,23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0,481,730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47.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48.173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047.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048.173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